

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
预 算 指 标 通 知

本财指农〔2024〕1229号

农业农村局：

经研究决定，同意核增你单位专项指标¥2,000,000元，列农林水支出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(2130599)，政府经济科目(50903)，用于下达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方面支出，希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

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

抄送：财政国库收付中心

拟稿：黄克松

本溪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本财指农〔2024〕9281号

关于下达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人代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市本级财政预算(本财指预〔2024〕907号)和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下达你县区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。本次下达各县区资金收入列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项级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；下达市农业农村局资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05委托业务费”，部门

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27委托业务费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具体资金额度详见附件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请与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密切配合，按照《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辽财农规〔2021〕4号）、《关于〈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辽财农〔2023〕243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辽财农〔2022〕104号）等规定要求，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切实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推动衔接项目提质增效。同时，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抄送：局内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科
本溪市财政局机关党委办公室

2024年9月26日印发

附件:

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别	合计	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因素	绩效考核因素	政策因素
本溪县	200	120	50	30
桓仁县	300	170	30	100
平山区	30	4	16	10
明山区	20	5	10	5
溪湖区	30	4	16	10
南芬区	100	40	40	20
市农业农村局	20			20
合计	700	343	162	195

申请财政资金审批表

领导签字:

单位公章

2024年10月9日



预算单位	功能科目	政府经济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项目	摘要	金额(元)
本溪县农业农村局	2130599	50903	30310	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2000000.00
合计	大写	贰佰万元整			小写	2000000.00